

第五章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（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）（采购人）的 2026 南京质检院检验检测试剂耗材项目（四）分包（2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检测（分光光度法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30.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1152.6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农药残留/兽药残留/水产品药物残留/其他胶体金法试剂（胶体金法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30.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1152.6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瘦肉精（胶体金法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30.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1152.6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易滥用和非法添加/其他分光光度法、比色法试剂（分光光度法/比色法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30.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1152.6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其他类（检测方法不限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7 人，营业收入为

23930.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1152.6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德联优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2日

注：

1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，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4. 请自行对照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划型标准填写，切勿主观判断。